

化學品名稱: EMERGE™ PC 4314 IC7700247 Advanced Resin

發行日期: 2016.10.24

打印日期: 2017.06.22

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並希望您能閱讀和理解整份 SDS，該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們希望您能遵從該文件給出的預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條件需要其他更合適的方法或措施。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EMERGE™ PC 4314 IC7700247 Advanced Resin

其他名稱: 無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鑑定了的多種用途: 一種熱塑性。工業上作為原料用於商品或貨物的生產。我們建議您按照所列出的方式使用本品。如果您想採取的使用方式與所述規定不一致，請聯繫您的銷售人員或技術服務代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7 號
303 湖口鄉
台灣

客戶連繫號碼:

+603 7965 53 19
SDSQuestion@trinseo.com

緊急聯絡電話

24-小時緊急聯繫信息: 049-226-0560

當地緊急聯繫信息: 049-226-056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根據化學品分類及標識的全球協調體系(GHS)，該產品是非有害品。

其他危害

無數據資料

三、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性質: -

本品是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RN	一般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玻璃纖維 / Glass fibers	65997-17-3	-	> 35.0 - < 45.0 %
對叔丁基苯酚封端的聚(碳酸-4,4'-亞異丙基二苯酯) / Polycarbonate	103598-77-2	-	> 15.0 - < 45.0 %
1,4-苯二甲酸二甲酯與1,2-乙二醇和2,2'-氧雙[乙醇]的聚合物 / Diethylene Glycol,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Terephthalate Polymer	29154-49-2	-	> 10.0 - < 20.0 %
聚碳酸酯樹脂 / Polycarbonate resin	25971-63-5	-	<= 10.0 %
雙酚 A 雙(磷酸二苯酯) / Aromatic polyphosphate	181028-79-5	-	< 10.0 %
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 / Styrene, methyl methacrylate, butadiene polymer	25053-09-2	-	< 5.0 %
炭黑 / Carbon black	1333-86-4	-	< 1.0 %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一般的建議: 參與急救者應該注意自身防護, 使用建議的防護衣具(化學防護手套, 預防飛濺)。如存在接觸的可能性, 請參見第八欄位中特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吸入: 將人員轉移到空氣新鮮處; 如果出現症狀,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需要請立即尋求急救或進行醫治。如果皮膚與熔化的材料接觸, 請勿使用冰塊而應用冰水冷敷或者用流動水來降溫。請勿試圖將材料從皮膚上清除。清除可能導致嚴重的組織損傷。請立即尋求醫治。適當的緊急安全淋浴設施, 應立即可用。

眼睛接觸: 用水徹底沖洗眼睛數分鐘。若配戴隱形眼鏡, 沖洗1-2分鐘後摘下, 並繼續沖洗數分鐘。如果眼部出現不適症狀, 請諮詢醫生, 最好諮詢眼科醫生。

食入: 如果誤食, 請尋求醫治。可能會引起胃腸阻塞。請勿使用催瀉劑。除非在醫生直接指導下, 否則請勿進行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除瞭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 (上述) 和需要立即醫療關注和特殊處理的指示 (下述) 外, 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狀和影響都記錄在第十一節: 毒理學信息。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及時的醫療處理和所需的特殊處理的說明和指示

對醫師之提示: 如果出現灼傷, 清除污染後, 用治療熱灼傷的相同手段進行治療。 如果進行洗胃, 建議對氣管及/或食道進行保護性控制。在考慮洗胃時, 必須權衡肺部吸入性損傷的危險。 沒有特定的解毒劑。 對暴露的治療, 應直接控制患者症狀及臨床狀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水。 乾粉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不適用的滅火劑: 無數據資料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危害燃燒產物: 在火災期間, 煙霧除了包括原來的物質外, 另有各種成分的燃燒產物, 它們可能具有毒性和刺激性。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但並不僅限於: 酚類化合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磷氧化物。 氧化硫。

特殊火災和爆炸危害: 氣力輸送和其他機械處理操作將產生可燃性粉塵。為儘量減少粉塵爆炸的可能性, 請嚴防粉塵蓄積。 本產品含有阻燃劑可以抑制由小火引起的意外燃燒。 沒有充足氧氣的燃燒會放出濃煙。

給消防員的建議

特殊滅火程序: 遠離人群。 隔離火源, 閒人免入。 完全浸泡在水中來冷卻並防止再度燃燒。 用水對周圍進行冷卻以限制著火區域。 對於小火, 可以手持乾粉滅火器或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穿上正壓、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和消防衣 (包括消防頭盔、外套、長褲、靴子和手套)。 如果沒有防護裝備可供使用或沒有使用防護裝備, 請在防護區域內或保持安全距離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洩漏物質會導致地面濕滑。 使用合適的安全設備。 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參考第 8 欄位, 暴露預防措施。

環境注意事項: 防止其流入土壤、溝渠、下水道、排水溝和/或地下水系。 見第 12 欄位, 生態資料。

清理方法: 儘可能圍堵收集洩漏之物質。 掃除。 用適當並貼有標籤的容器收集。 請參見第 13 欄位—廢棄處置方法, 了解其它資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安全處置的注意事項: 在處理區和儲藏區禁止吸煙, 避免明火或火源存在。 良好的內務整潔和防塵措施是安全處理產品所必需的。 避免吸入加工過程產生的薰煙。 使用適當通風。 可在產品標籤上找到容器的適當且獨特之操作資料。 應儘量保護工作人員不與熔化的樹脂接觸。 勿讓熔化的物質進入



眼睛、接觸皮膚或衣服。氣力輸送和其他機械處理操作將產生可燃粉塵。為儘量減少粉塵爆炸的可能性，請嚴防粉塵蓄積。粉塵可因靜電釋放而引燃。

儲存: 安全儲存注意事項: 需依照 GMP 之標準來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如果有暴露極限，則列在下面。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法規基準	列表格式	數值/標記
玻璃纖維	ACGIH	TWA 纖維	1 分鐘/班次/立方釐米
	ACGIH	TWA 可吸入性微粒	5 mg/m3

TWA(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Ceiling(最高容許濃度)和 BEI(生物指標)中任何一項未出現在上述“控制參數表”中的,表示“無參考資料”。

儘管在本產品中使用的一些添加劑有容許濃度值,但是這些添加劑被包覆在產品內,所以在正常操作條件下不預期會有暴露。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採取局部排風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來保持空氣中的濃度在規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沒有現行的暴露限值或規定值可供參考,對於大多數操作情況而言,一般的通風條件即能滿足要求。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氣通風。

個人防護設備

眼/面防護: 使用安全眼鏡(帶有側面防護)。如可能接觸會導致眼睛不適的微粒,應配戴化學防護目鏡。如果暴露引起眼睛不適,請使用全面式呼吸防護具。

皮膚保護

手部防護: 使用適合此物料的化學防護手套。必要時使用絕熱保護手套。優先選用的手套防護原料包括: 氯丁橡膠。聚氯乙烯("PVC"或"vinyl")。丁腈/聚丁橡膠(“丁腈”或“丁腈橡膠”)。注意:為了特別的應用和使用時期在工作場所中選擇特定的手套時,應考慮所有與工作場所相關的因素,例如,但不限於:可能要處理的其他化學品、物理要求(割/刺保護、操作靈活、熱防護)、身體對手套材料可能的反應以及手套供應商提供的使用說明及規格。

其它的保護: 使用化學防護手套抵抗此物質。根據操作方式選擇特定防護具,如面罩、手套、靴子、圍裙或全身式防護衣。

呼吸防護: 當有可能超過暴露限值要求或規定值時,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如沒有適用的暴露限值或規定值,當出現不良反應如呼吸刺激或感覺不適,或者經風險評估證明有危害存在時,都應當穿戴呼吸保護裝置。溫度升高產生蒸氣或出現粉塵或霧滴時,應穿戴經認證的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

下面列出的應該是有效的空氣淨化呼吸器類型: 當產生粉塵/霧滴時,請使用顆粒物過濾器。當產生蒸氣、酸或粉塵/霧滴的混合物時,請使用帶有微粒預過濾裝置的有機蒸氣過濾器。

衛生措施: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	球狀或顆粒狀
顏色	黑色
氣味	無氣味的
嗅覺閾值	無數據資料
pH 值	不適用
熔點/熔點範圍	無數據資料
凝固點	不適用
沸點 (760 mmHg)	不適用
閃火點 (測試方法)	閉杯 不適用
揮發速率 (乙酸丁酯=1)	不適用
易燃性 (固體、氣體)	無
爆炸下限	不適用
爆炸上限	不適用
蒸氣壓	不適用
蒸氣密度(空氣=1)	不適用
密度 (水=1)	1.54 量度的
水溶性	無數據資料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數據資料
自燃溫度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分解溫度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動黏度	不適用
爆炸特性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氧化特性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分子量	無試驗數據可獲得

請注意：上述物理資料為代表數值，不應作為該產品之規格。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無數據資料

安定性: 安定的。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溫度高於 425 °C
接觸高溫可能會導致產品分解。



抑制劑: 無

應避免之物質: 未見報導。

危害分解物: 分解之產品取決於溫度、空氣和其它物質的存在。處理過程中釋放薰煙和其他分解產物。溫度超過熔點時，將釋放聚合物碎片成分。薰煙具有刺激性。分解產品會包括但不限於：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芳香族化合物。烴，碳氫化合物。酚類化合物。聚合物碎片。

十一、毒性資料

當這樣的信息可取得時，毒理學信息會在本章節出現。

暴露途徑

請參考下面的信息。

急毒性物質

急性毒性 - 經口

如果吞嚥，毒性很低。少量吞食應不會產生危害影響。如果吞食，可能引起窒息。

單一劑量口服半數致死劑量(LD50)尚未測定。

此類物質的共同性質。

LD50, 大鼠, > 5,000 mg/kg 估計

急性毒性 - 經皮

預計皮膚吸收後無不良反應。

皮膚 50%致死劑量(LD50)尚未測定。

此類物質的共同性質。

LD50, 兔子, > 2,000 mg/kg 估計

急性吸入毒性

粉塵可能會刺激上呼吸道（鼻子和喉嚨）。由於尺寸大小原因，本產品中的玻璃纖維為非吸入型（不會吸入肺內）。熱處理過程中產生的蒸氣可能會引起呼吸刺激。

LC50（半數致死濃度）未測定。,

症狀

腐蝕/刺激皮膚

可能引起瘙癢。

可能會因機械磨損而刺激皮膚。

在正常加工條件下，物質被加熱至高溫；此時接觸此物質可能會引起熱灼傷。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

固體顆粒或粉塵可能通過機械作用引起刺激或角膜損傷。

高溫會導致氣體濃度增加從而刺激眼睛，引起不適和發紅。



致敏作用

皮膚過敏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呼吸道過敏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針對標靶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本物質或混合物未被歸類為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針對標靶器官系統毒性(多次暴露)

反覆暴露摩擦所產生的顆粒會使這些顆粒滲入皮膚內。

致癌物質

本品的玻璃纖維是連續細絲玻璃纖維。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評估連續絲玻璃纖維的數據認為:它對於人和動物的致癌性無確切的證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的分類是主要基於包括給藥途徑(氣管內、胸膜內和腹膜內)在內的動物實驗結果基礎上,而這些暴露途徑與可預見的與工業設備之典型暴露方式僅有有限的相關性。

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的成分被包覆在產品中,且在正常製程條件或可預見的緊急情況下不會被釋放。

致畸變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生殖毒性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誘導有機體突變的物質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吸入危害

基於此物質的物理特性,該產品沒有吸入危害性。

十二、生態資料

當這樣的信息可取得時,環境毒理學信息會在本章節出現。

生態毒性

魚類的急性毒性

並不預期具有急性毒性,但材料中是顆粒或珠形如水禽或水生生物食入可能造成機械式的不良影響。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這種不溶於水的聚合物固體被認為在環境中呈惰性狀態。接觸陽光時被認為會發生表面光降解。被認為不會發生可覺察的生物分解。

生物蓄積潛勢

生物蓄積: 由於分子量相對較高 (MW 大於 1000)，所以不會出現生物濃縮作用。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在陸地環境中，該物質被認為保留在土壤中。

在水生環境中，物質將下沉並沉積。

PBT 和 vPvB 的結果評價

該混合物未被評估為持續性、生物蓄積性和毒性 (PBT)。

其他不良效應

未發現任何相關數據。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地面，或倒入任何水體中。所有處置操作必須與所有聯邦，州/省 和當地法規一致。不同地區法規可能不同。廢棄物鑒定和遵守相關法規完全是廢棄物產生者的責任。作為供應商，我們無法控制使用單位對本物料的使用和處理中的管理措施或製造加工過程。以上所列資料僅適於按照安全資料表 (SDS) 第二欄位中敘述的條件運輸之產品 (成分/成分資料)。關於未使用或未污染的產品，包括發送到許可的、允許的較佳選擇：焚化爐或其它熱解裝置。

十四、運送資料

公路和鐵路運輸的分類：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海運分類 (IMO-IMDG)：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散貨包裝運輸應依據防污公約 MARPOL 73/78 和 IBC 或 IGC 代碼的附錄 I 或 II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運分類 (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



此信息未計劃傳達所有關於此產品的特殊法規或操作要求/信息。運輸分類可能會因容器的體積而不同，或因地區和國家法規的差異而不同。另外可通過授權銷售點或客戶服務代表獲得更多的運輸資訊。所有運輸機構都有責任遵守與該物料運輸相關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規和規則。

十五、法規資料

台灣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消防法
環境用藥管制法
廢棄物清理法
水污染防治法

十六、其他資料

修訂

辨識號碼：200000383 / A569 / 發行日期：2016.10.24 / 版本號：1.0
在此文件的左側頁邊上用黑體字、雙線標注最新修訂的內容。

圖片解釋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ACGIH）之容忍值（TLV）
TWA	8 小時時量加權平均值

參考文獻

該安全資料表中的信息是由我們的母公司提供並經產品法規管理部門在台灣製作。

製表日期：請參閱發行日期

製表單位	公司名稱：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地址/電話：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7 號 / (03) 5432223	
製表人	職稱: EHS 主管	姓名: 曾文山

台灣盛禧奧股份有限公司 衷心希望每個用戶或拿到該安全資料表的人要認真研讀，在必要時候在適當的情況下請教有關專家，以了解並掌握該安全資料表中所包含的內容以及與該產品有關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資料真實可靠，相信到上述有效日期為止，這些資料都是準確的。然而，我們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法規要求時常在改變，而且因地而異，確保各種操作行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是購買



者/使用者的責任。此處之資料，僅對已寄送之此項產品有效。由於產品的使用條件不是製造商所能掌控，決定使用此產品之條件是購買者/使用者的責任。由於資料來源的增多，如特定生產商的安全資料表，我們不會也不能對來自別處而不是來自我公司的安全資料表承擔責任。如果您從別處獲得了一份安全資料表或者您不確定其為現行版本，請與我們聯繫，索取最新版本。

